

《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

一、林君於多年前申請喪失我國國籍赴外國居住，而今欲申請恢復我國國籍，請依相關規定說明，他必須檢附那些文件？（25分）

試題評析	普考《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考題一向較簡單，大多如考科子題聚焦於「戶籍法」、「國籍法」與「姓名條例」，但今年考題均以上述母法之子法「施行細則」為命題焦點，確實較為罕見。本題「申請回復國籍應檢附之文件」，應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敘述，雖屬易答，但高低分間差異應不大，只求不失分即可，要獲高分實屬不易。
考點命中	1.《高點戶政法規概要上課講義》，王肇基編著，頁13-25，範題8。 2.《高點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王肇基編撰，頁96第33題。

答：

- (一)依國籍法第15條第一項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及「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等要件，得申請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 (二)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申請回復國籍，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國內住所地戶政事務所為之，層轉直轄市、縣(市)政府轉本部許可：
- 1.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須依外國護照簽證條例規定向我國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持居留簽證入境後15日內，向住所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至外僑永久居留證須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規定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
 - 2.原屬國警察紀錄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須附外文及中文譯本，並經駐外館處認證及外交部複驗；中文譯本另得由我國公證人予以認證。我國國民之配偶，外僑居留證居留事由為「依親」者，免附）。
 - 3.喪失國籍後在我國居住期間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請人免附，由戶政機關代查；但未滿十四歲者，免查）。
 - 4.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證明（但申請隨同回復國籍之未成年子女，免附）。
 - 5.未成年人附繳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
 - 6.其他相關戶籍或身分證明文件。
 - 7.相片2張（背面書寫姓名，比照國民身分證之相片規格式樣）。
 - 8.證書規費（費額為新臺幣1,000元整）。

二、國民應以戶籍登記之姓名，作為本名之證明。但A君為僑居外國國民且在國內未設有戶籍者，依現行法規之規定，他得以那些文件作為本名之證明？（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僑居外國國民本名之證明」，應依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敘述，雖屬易答，但因答題內涵範圍狹隘，高低分間差異應不大，要獲高分實屬不易。普考《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考題一向較為簡單，大都如考科子題聚焦於「戶籍法」、「國籍法」與「姓名條例」，但如本題以上述母法之子法「施行細則」為命題焦點，確實較為罕見。
考點命中	1.《高點戶政法規概要上課講義》，王肇基編著，頁12-14，範題2。 2.《高點戶政法規概要上課講義》，王肇基編著，頁A23。

答：

- (一)依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申請歸化、回復國籍者，於設戶籍前，本名之證明為歸化、回復國籍許可證書。僑居外國國民在國內未設戶籍者，得以下列文件為本名之證明：
- 1.護照。
 - 2.華僑身分證明書。
 - 3.華僑登記證。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4. 國籍證明書。
5. 載有中文姓名，且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審查屬實之下列證明文件：
- (1) 我國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 (2) 經政府機關立（備）案之華僑（文）學校製發之證書。
 - (3) 經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之僑團、僑社核發之證明書。
 - (4) 其他經駐外館處審查屬實之文件。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 B** 1 依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規定，以下何種情形得為監護宣告？
 (A) 在我國有住所之外國人，依其住所地法或其本國法有受監護宣告原因者
 (B) 在我國有居所之外國人，依其本國及我國法律同有受監護宣告之原因者
 (C) 在我國有住所之外國人，依其本國或我國法律有受監護宣告之原因者
 (D) 在我國無住所之無國籍人，依我國法律有受監護宣告之原因者
- C** 2 以下何者非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明文規定之婚姻效力準據法？
 (A) 夫妻共同之本國法 (B) 夫妻共同之住所地法
 (C) 夫妻共同之居所地法 (D) 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法
- B** 3 父母與子女間法律關係之準據法，依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規定，何者正確？
 (A) 依父之本國法 (B) 依子女之本國法 (C) 依母之本國法 (D) 依父之住所地法
- C** 4 甲在臺北市出生時父母均為美國籍，甲具有何國籍？
 (A) 我國籍及美國籍 (B) 我國籍 (C) 美國籍 (D) 我國籍或美國籍
- B** 5 得隨同歸化者，以下何者為准許之對象？
 (A) 未成年子女 (B) 未婚未成年子女 (C) 成年子女 (D) 未婚子女
- D** 6 外國人曾在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 10 年以上，申請歸化我國，可不具備以下何項要件？
 (A) 在我國領域內有住所 (B) 年滿 20 歲有行為能力
 (C) 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或生活保障無虞 (D) 每年 183 日以上合法居留繼續 5 年
- A** 7 ①更正登記；②法院和解成立之離婚登記；③檢察官聲請之死亡宣告；④喪失我國籍之廢止戶籍登記；以上 4 項登記何者得免經催告程序，由戶政事務所逕行為之？
 (A) ③④ (B) ②④ (C) ①② (D) ②③
- D** 8 以下何項戶籍登記，有正當理由，經戶政事務所核准，始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
 (A) 輔助登記 (B) 監護登記 (C) 收養登記 (D) 終止收養登記
- D** 9 以下何者非出生登記之申請人？
 (A) 父母 (B) 外祖母 (C) 同居人 (D) 醫療機構
- C** 10 甲、乙、丙、丁四人均係第 2 次申請改名，何人不應許可？
 (A) 甲 42 歲 3 年前以名字不雅改名現又以同理由申請改名
 (B) 乙 22 歲 5 年前以名字不雅改名現以特殊原因申請改名
 (C) 丙 19 歲 6 年前以名字不雅改名現又以同理由申請改名
 (D) 丁 30 歲 3 天前以特殊原因申請改名現以名字不雅改名
- B** 11 以下何種情形可以申請更改姓名？
 (A) 經通緝中 (B) 被檢察官起訴中 (C) 被羈押中 (D) 服 2 年徒刑完畢滿 2 年
- C** 12 以下何項事由得申請改名？
 (A) 同在建國中學不同年級讀書名字完全相同 (B) 與通緝有案之人犯名字完全相同
 (C) 與外祖母名字完全相同 (D) 同在臺中市居住超過 6 個月名字完全相同
- A** 13 依姓名條例規定申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以下何者不符合規定？
 (A) 原住民以漢人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 (B) 原住民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
 (C) 外國人以原有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 (D) 無國籍人以原有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
- A** 14 有關外國人遺囑撤回所依法律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 依撤回時遺囑人之本國法 (B) 依遺囑繼承人所在地法
 (C) 依遺囑人指定之住所地法 (D) 依法定遺囑繼承人指定之住所地法
- B** 15 關於我國公民與外國公民婚姻中夫妻財產適用法律之敘述，何者錯誤？
 (A) 夫妻可以書面合意適用其一方之本國法
 (B) 夫妻無合意時，依我國法
 (C) 夫妻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
 (D) 夫妻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
- C** 16 外國動產於託運期間，其物權之取得應依下列何法？
 (A) 依其託運者國籍法 (B) 依其交易地法 (C) 依其目的地法 (D) 依其生產地法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C 17 有關外國人權利與行為能力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外國人之權利能力，依其本國法
 (B)外國人之行為能力，依其本國法
 (C)外國人之行為能力不論有無，均須因其國籍變更而重行認定
 (D)外國人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為能力者，就其在中華民國之法律行為，仍視為有行為能力
- A 18 對於外國法人而言，其所適用的本國法，是依據下列那一原則來認定的？
 (A)以其據以設立之法律
 (B)以其設立地點之法律
 (C)以其營運總部所在地之法律
 (D)只要設立於我國，均適用我國法律
- C 19 有關申請更改姓名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原名譯音過長或不正確者
 (B)出世為僧尼者或僧尼而還俗者
 (C)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者
 (D)因執行公務之必要，應更改姓名者
- C 20 某甲因成為外國人之養子女而喪失我國國籍，但因故未取得外國國籍。下列那一個後續處理方式敘述正確？
 (A)須居住我國期滿 1 年，自動回復國籍
 (B)須居住我國滿 1 年，且向原居住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撤銷其國籍之喪失
 (C)得經內政部之許可，撤銷其國籍之喪失
 (D)得逕向原居住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撤銷其國籍之喪失
- B 21 外國人有殊勳於中華民國者欲申請歸化，應經下列何機關核准？
 (A)總統府
 (B)行政院
 (C)內政部
 (D)居住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 D 22 下列何種違反戶籍法行為除了罰鍰外，尚要接受其他處罰？
 (A)未於法定期間為戶籍登記之申請者
 (B)戶長未依規定提供戶口名簿者
 (C)戶籍登記之申請，未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為之
 (D)使用他人遺失之國民身分證者
- A 23 戶籍法有關罰鍰之處分，由下列何機關為之？
 (A)戶政事務所
 (B)直轄市、縣（市）民政局（處）
 (C)內政部
 (D)各級地方法院
- D 24 關於戶口調查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各級主管機關為辦理結婚登記，得先清查戶口
 (B)戶政事務所應會同管區派出所後，方得派員查對校正戶籍登記事項
 (C)各戶政事務所應查記 12 歲以上人口之教育程度
 (D)國民中學新生名冊，得免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 D 25 有關補領戶口名簿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戶長書面委託之他人，只能在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為之
 (B)不論戶長或委託人，都只能在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為之
 (C)戶長不可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但可以在任一戶政事務所為之
 (D)只要獲得戶長書面委託，他人也可在任一戶政事務所為之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